

工安快訊

搭乘設備高危險，遵循法令保平安

業務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檢查處
聯絡電話：02-8590-2866

發佈日期：2012-12-12

鑑於本(12)月6日再次發生今年第3起勞工因使用搭乘設備(俗稱吊籃)從事作業罹災致死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如**未依規定辦理簽證**，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雇主將被移送地方檢察署依法究責**。

勞委會統計，最近5年(97年至101年)來，因使用搭乘設備從事作業罹災死亡的勞工共計8人，勞委會同時表示，搭乘設備常因焊接不良、插銷脫落、安全裝置失效等潛在危害因子，加上作業時負載過重、吊載物件或未使勞工配戴安全帶、安全索等因素，造成人員連同搭乘設備墜落肇災，故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38條規定，於事前委託專業機構(執業之機械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確保搭乘設備安全後，方得使用。勞委會已將搭乘設備是否依規定辦理，**列為102年監督檢查重點**，勞動檢查機構將會嚴格查處。

案例:起重機附掛吊籃未簽證肇災雇主移送法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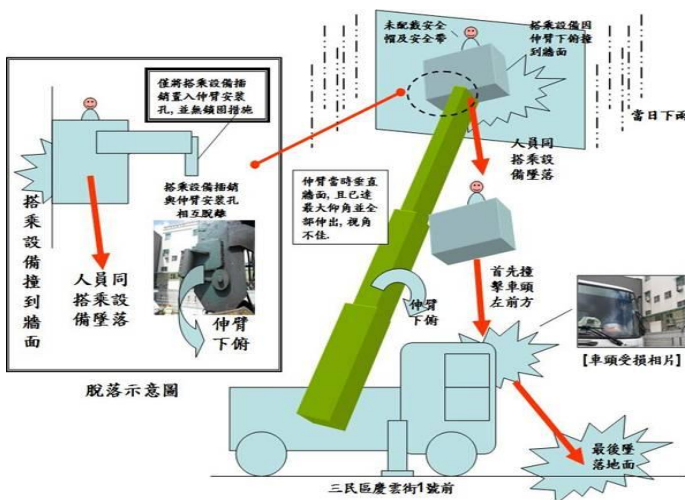
使用吊車(移動式起重機)附掛吊籃(人員搭乘設備)從事作業，業者會違法使用未經登記執業的機械或結構技師簽證合格的吊籃供人員搭乘，是造成作業勞工高處墜落意外的主因之一。

高雄市三民區慶雲街使用吊車附掛吊籃從事廣告招牌維修作業，因未依規定使用簽證合格的吊籃，造成在吊籃內勞工吳某自約7層樓高的高處作業墜落工安事件，勞檢處除當場依法處以停工外，並以業者未依法實施安全衛生管理，除對雇主處以多項行政罰鍰之外，並以**雇主涉嫌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刑責事項，將雇主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為防範起重機吊掛人員自高處墜落的工安事件，將更加強動態稽查強度，對作業勞工未依規定配掛安全帶或**吊籃未經簽證合格，當場依法處以停工改善或處以罰鍰**。



模擬圖

A 吊車起重工程行勞工 a 操作已裝設直結式搭乘設備之起重機，將 B 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勞工 b(罹災者)舉升至約 7 層樓高(約 23 公尺)的招牌下方進行霓虹燈與變電器之維修作業。



墜落過程示意圖

起重機伸臂下俯，因很靠近牆壁，搭乘設備就碰撞牆壁，之後搭乘設備就脫落，b(當時並未配戴安全帽與安全帶)就連同搭乘設備一起墜落，先撞至車頭左前方的後照鏡再墜至地面。

(技師簽證:每座 8000 元，第 2 座起每座 6000 元，簽證有效期限二年)

實績:台電核二廠、中鋼構、榮剛、海軍、權順、明鑫、贊盛、介穩、三通、統傑、翔毓、建成及佳音等數百家公司近千座之吊籃經由本公司設計、製造或協辦技師簽證，並送高雄市檢查處及南檢所備查在案。

本公司提供搭乘設備(吊籃)、載貨平台之設計、製造及技師簽證

雙順興業有限公司 梁希聖 0930876062 02-29697521

FAX:02-29697621 e-mail:Lhs9992001@yahoo.com.tw